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孟淵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登錄面額新臺幣300萬元整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甲類第7期裝央登錄債票為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9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茲因假處分之不動產標的已拍定執行完畢，並以向本院聲請催告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提出本院114年司聲字第653號民事庭函、110年度存字第1998號提存書、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666號分配表等影本各1件，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全字

第141號裁定准予假處分，聲請人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57號假處分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嗣假處分裁定所欲禁止移轉讓與之不動產標的已由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41666號拍定並分配發款完畢，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固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然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催告行使權利函，並未寄至相對人之戶籍址（相對人於催告行使權利函寄發前即已遷入他址），此有聲請人補正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自難認相對人已合法收受上開存證信函，聲請人催告之意思表示既未到達相對人，即難謂相對人已受合法催告而未行使權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未符，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能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